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內交換學生作業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(以下簡稱本校) 為促進校際合作、提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,並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國內其他大學校院(以下簡稱合作學校)進修,特訂定本校國內交換學生作業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章 本校學生赴合作學校交換學習申請與甄選
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在校修業滿一年,經就讀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同意後,得申 請至合作學校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。
-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國內交換學生甄選事宜,應設置國內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,由 教務長擔任召集人,並由各學院院長組成之,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,得委 託職務代理人出席。
- 第四條 國內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期限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,由教務處於每 學年第二學期公告辦理次學年之交換學習申請資訊。
- 第五條 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教務處<mark>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</mark>提出申請:
 - 一.申請表。
 - 二.修課計畫書。
 - 三.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。
 - 四.未成年者需附家長同意書。
 - 五.其他能說明申請者優異性之相關資料,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 等。

第六條 甄選流程:

- 一.教務處公告甄選合作學校與名額等相關訊息。
- 二.申請人填寫申請書並經系所主管核可。
- 三.申請人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資料,送教務處辦理甄選作業。
- 四.書面資料審查,必要時得辦理面試。
- 五.面試:由國內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委員擔任面試委員進行面試。 第七條 甄選成績計算方式:
 - 一.在校成績:佔百分之五十。
 - 二.修課計畫:佔百分之三十。
 - 三.其他補充資料:佔百分之二十。

國內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依前項總分排序選薦,甄選結果得列備取,若有缺額,得由備取總分最高者依序遞補,亦得從缺。

- <u>第八條</u> 錄取名單由教務處通知各相關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及申請人,並上網公 告。
- 第九條 申請人經錄取後,應自行準備並填寫合作學校所需之各項文件,由本校 具函向各合作學校推薦;經合作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國內交換學生。
- 第十條 國內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合作學校學習,應至少於合作學校開學 日一個月前向教務處申請撤銷,俾使教務處能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系 所,並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。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撤銷者,不得再申請 國內交換學生甄選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交換學習期間併計於學則第五十四條與五十七條之修業期限,交 換學生至合作學校學習以一學期為原則,一學年為限,期滿不得申請 延長,並以一校、一次為原則。
- 第十二條 交換生應於各自所屬學校辦理註冊手續並繳交學雜費(含學分費)等相 關費用。繳費事宜若於合作協議書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其修習學 分上限為本校與合作學校二校學則規定修習上限之較低者,修習學分 下限則為二校學則規定之較高者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交換學習期滿,應向合作學校申請具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之正式成 績單或成績證明,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。其修習科目、學分 數之採認或抵免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或開課單位依權責認定。
- 第十四條 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,應遵守合作學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。

第三章 合作學校學生至本校交換學習作業流程

- 第十五條 本校接受合作學校國內交換學生之名額,以本校與合作學校簽定之人 數上限為原則,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最多接受名額,每一合作學校以 不超過3名為原則。
- 第十六條 合作學校薦送之國內交換學生表件,由教務處轉知至各系(所、學位 學程)進行審查,並回覆合作學校審查結果。
- 第十七條 錄取之合作學校國內交換學生於報到後,有關其生活學習與輔導等事 宜,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協助至本校相關權責單位辦理。
- <u>第十八條</u> 合作學校國內交換學生在本校之修課情形,由教務處於學期結束後寄 送二份成績單至合作學校留存備查。

第四章 附則

-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規定辦理;未有相關規定者,由教務 處協調相關單位處理之。
-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